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3月10日

政策解读：商务部等 5 部门：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政策点评：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政策动向：36 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改委等 3 部门：联合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开展七大重点工程

交通运输部：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通知》

工信部等 5 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货车非法改装专项行动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8 号：关于扩大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范围的公告

政策摘要：国务院：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6 部门：发布《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印发《“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交通运输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合力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16 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

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地方借鉴：北京市：将邮政业推广新能源车辆列为重点任务

河北省：出台“十三五”规划实施机制意见 提出打造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江苏省：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安徽省：印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安徽省：出台《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安徽省：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江西省：出台《江西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计划》

山东省：出台《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湖南省：印发《关于支持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提升邮政服务能力的通知》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重庆市：出台《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实施方案》

四川省：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被纳入全省 20 件民生实事

青海省：出台“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

附件：2017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商务部等 5 部门：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30% 左右，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 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趋完善。

为达到上述目标，《规划》提出了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专业化发展、国际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绿色化转型，建设商贸物流信用体系，实施包括城乡物流网络建设工程、商贸物流标准化工程、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工程、商贸物流园区功能提升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商贸物流创新发展工程、商贸物流绿色发展工程在内的七大工程。

《规划》还公布了 39 个全国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和具有地区辐射能力的 64 个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名单，以满足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城市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以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为主的的城市配送体系；加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县、乡镇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畅通城乡商贸物流通道，促进城市物流和农村物流的高效衔接；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完善商贸物流服务网络，打通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深度解读：

贺登才：重点突破 整体推进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

近日，商务部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商贸物流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这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重要举措，也是“十三五”时期我国商贸物流的行动指南。

一、《规划》出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商贸物流属于产业物流，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

快发展商贸物流业，有利于提高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引导生产，扩大消费，推动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规划》是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客观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全国供销总社于 2011 年印发《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商商贸发〔2011〕67 号），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商贸物流的规划。此后五年来，我国商贸物流业取得长足发展。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1 万亿元，“十二五”年均增长 13.9%；货物进出口总额 24.6 万亿元，年均增长 4%；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20.8 万亿元，年均增长 35.8%；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57.9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0% 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及货物贸易迅速发展，为商贸物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但目前我国商贸物流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满足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主要表现在：商贸物流网络不完善，基础设施供给不均衡；企业竞争力偏弱，市场集中度低；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程度不高；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有待提升。如何在现有基础上提升商贸物流服务质量水平，迫切需要根据发展的新形势出台新的《规划》。

《规划》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我国居民消费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有形物质产品向更多服务消费、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等一系列转变，进入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的重要阶段。2016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关键作用，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而促进消费品工业升级的重要手段，就是构建适应消费结构、消费模式和消费形态变化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降低消费品的物流成本，提高商贸物流服务质量，既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也有利于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

《规划》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由于发展不平衡，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落后，物流服务体系不完善，导致农产品“上行”不顺，工业消费品“下行”不畅，广大农民还没有条件和城市居民一样享受流通领域改革的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农村。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应着重提高农民收入水平、降低消费成本，推动商贸物流城乡协同发展理应成为工作重点。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完善商贸物流服务网络，使农民享受更多改革开放的成果，把广大农村建设成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概览

《规划》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客观分析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抓住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了全面、系统、完整的方案。

《规划》确立的发展目标是：“十三五”期间，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流通领域托盘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30%左右，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商贸物流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到 7%左右，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更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完善；基本建立起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商贸物流体系。

围绕发展目标，《规划》提出了 9 个主要任务、7 项重点工程和 5 项保障措施。9 个主要任务是：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推动商贸物流专业化发展；推动商贸物流国际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绿色化转型；建设商贸物流信用体系。7 项重点工程是：城乡物流网络建设工程；商贸物流标准化工程；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工程；商贸物流园区功能提升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商贸物流创新发展工程；商贸物流绿色发展工程。5 项保障措施是：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加强人才培养；强化规划引领。

三、以重点突破，推进《规划》落实

《规划》整体思路清晰，重点任务明确。推进《规划》落实，也应抓住重点环节，环环相扣，步步为营，进而带动全局发展。根据本人对行业的了解，以下 7 个方面可以作为落实《规划》的“突破口”，以推动我国商贸物流朝着网络化、集约化、协同化、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促进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协调联动，为商贸物流发展营造宽松环境，使人民群众共享商贸物流的改革成果。

以节点城市作为物流网络化发展的突破口。商贸物流网络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是我国商贸物流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规划》以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为基础，确定了 39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带动力的全国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和 64 个具有地区辐射能力的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描绘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的布局蓝图。落实《规划》就要以商贸物流节点城市为依托，构建三级网络为主的的城市配送体系，同时加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疏通城乡商贸物流通关环节。要支持在“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沿线中心城市、重点港口、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物流中心，发展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

以物流园区作为推进物流集约化发展的突破口。物流园区是布局集中、企业集聚、运营集约、用地节约的物流产业集聚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平衡、同质化竞争严重、结构性矛盾突出。落实《规划》就是要打破地区和行业界限，按照物流需求规模及增长潜力，整合需求不足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物流

园区，推动各类分散仓储配送资源与大型物流园区衔接配套。要以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为重点，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科学规划、有序建设海外物流基础设施，打造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公共海外仓。要将商贸物流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保障商贸物流业发展用地。加强物流园区水、电、路、通信、热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多式联运和集疏运能力，增强园区对企业入驻的吸引力。鼓励物流园区之间、物流园区与产业园区、商品市场、公共平台之间加强合作，实现联动发展。

以重点企业服务能力提升作为物流协同化发展的突破口。从总体上看，我国商贸物流企业规模偏小，能力较弱，特别是第三方物流发展不足。落实《规划》就是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资产重组、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支持全国性物流龙头企业与区域性物流企业加强合作，建设改造一批综合型和专业型的物流分拨中心，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提高企业网络化服务能力。鼓励商贸企业开放物流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拓展物流方案设计、智能包装、设备租赁等增值服务，着力提高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

以托盘共用作为物流标准化发展的突破口。托盘是连接物流作业全链条的基本单元，也是推进物流标准化、单元化的“牛鼻子”。落实《规划》就是要结合物流标准化试点，以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2934-2007）、《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4995-2014）的托盘，大力提高标准托盘普及率。加快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培育市场主体，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单元化物流，推广包装基础模数（600mm×400mm）和集装器具，推动带托盘运输和免验货交接，提高供应链效率。

以平台建设作为物流信息化发展的突破口。信息化是物流现代化的灵魂，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深刻地推进物流以至于流通业调整变革。落实《规划》就是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交通、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可公开的电子政务信息进行整合后向社会公开。加快建设物流配送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跟踪追溯、信用评价等综合性服务功能，提升采购、交易、运作、管理、结算等全流程服务能力。支持建立智慧化共同配送分拨调配平台，提供路径优化等公共服务，实现供应商、门店、用户和配送中心的物流需求匹配度。鼓励建设供应链集成平台，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响应能力，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融合发展。整合现有物流信息平台资源，促进商贸物流平台与种类专业平台的互联互通，促进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以技术创新作为物流绿色化发展的突破口。过高的资源环境负荷，倒逼绿色物

流加快发展，持续严重的雾霾天气以及交通拥堵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发展绿色物流刻不容缓。落实《规划》就是要引导企业创新绿色物流运作模式，通过信息技术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和仓储配送管理，实现节能降耗。发展绿色仓储，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强仓储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广节油技术和绿色节能运输设备，鼓励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经济型节油车、轻量化起重搬运设备。全面推进绿色物流包装，在商品仓储、运输、配送、分拣、加工的全过程推进可循环包装、减量包装和可降解包装。

以部门联动作为政府服务转型的突破口。物流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复合型服务产业，物流业发展离不开协调统一的体制、机制。落实《规划》就是要利用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规划、标准、政策等事项。完善跨区域协同机制，健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逐步统一各区域物流管理制度。也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行业、企业合理诉求。涉及全行业、多部门的政策措施，应该听取多方面意见，充分论证。要加快地方物流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家战略、城市规划和相关规划衔接。要加快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标准，加强执法监督。要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完善物流相关法规制度。最近几年，国务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密集出台支持和促进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业内迫切希望这些政策能够真正落地。特别是在减税降费、便利通行、物流用地和减“证”放“照”等方面进一步创造宽松环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社团组织，多年来得到企业信赖和政府信任，参与了国家有关物流规划及政策的制定工作。我们将借助商务部出台《规划》的东风，密切联系企业，加强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为完善商贸服务体系、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政策点评：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全文约 13000 字，共分 6 个部分 33 条，其中，第 14 条“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中明确提出，推动商贸、供销、邮政、电商互联互通，加强从村到乡镇的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鼓励地方规范发展电商产业园，聚集品牌推广、物流集散、人才培养、技术支持、质量安全等功能服务。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开展整省推进示范。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文件同时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促进传统农资流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科学制定产业园规划，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以“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建立境外生产基地和加工、仓储物流设施，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强中低产田改良、经济作物、草食畜牧业、海洋牧场、智慧农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科技研发。

点评：近日，国务院公开发布了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这是党中央发出的第十四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农村电商是不能不关注的重要领域。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直接将农村电商作为一个条目单独陈列出来，指明了农村电商的发展方向，这对在农村市场布局物流网络的企业是一大利好。相较 2016 年的一号文件，2017 年中央继续着重于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体系标准和物流的建设，此外，还添加了发展地方电商产业园的内容，意在推广品牌、集散物流、培养人才、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村电商体系更加完备。同时，文件也将 2016 年提出的“加大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力度”升级为“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开展整省推进示范”，进一步夯实了农村电商的信息网络基础和用户基础。除此之外，对于农产品尤其是鲜活农产品的冷链物流的发展也是一个极大的利好。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这恰恰体现出在保障食品安全上需要全流程的供应链管理思路和方式。中央 1 号文件还要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园是现代农业生产要素集聚的重要载体。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是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不可或缺的资源要素。这对冷链物流及关联企业是一个不错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规划》提出了交通运输发展的 8 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化布局，建设多向连通的综合运输通道，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二是强化战略支撑作用，打造“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开放通道，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交通新格局，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发展引领新型城镇化的城际城市交通。三是加快运输服务一体化进程，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提升客运服务安全便捷水平，促进货运服务集约高效发展，增强国际化运输服务能力，发展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四是提升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促进交通产业智能化变革。五是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六是加强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七是拓展交通运输新领域新业

态，积极引导交通运输新消费，打造交通物流融合新模式。八是全面深化交通管理体制、交通市场化、交通投融资方面改革。

点评：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十二五”时期，我国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总体适应发展要求。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环境依然是错综复杂。交通运输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存在的差距也较为明显。《“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是“十三五”期间 22 个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该《规划》突出交通运输的服务本质，以解决短板问题和加强薄弱环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老百姓实实在在体验到交通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成效。《规划》提出要打造“三张网”，一是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也就是以高铁、高速公路、民航等为主体，构建品质高、运行速度快的骨干网络；二是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也就是以普通高等级公路、普速铁路、内河航道等为主体，形成普通干线网络；三是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也就是以农村公路、支线铁路等为主体的服务网络。不同交通方式融合发展是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必然要求，要构建一批现代化的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包括物流园区，从基础设施的衔接上加强各种交通方式融合。要构建比较完善的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不同交通方式信息互联共享，为消费者提供比较便捷方便的交通运输服务。除了完善国内交通网络以外，“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的建设也是很重要的方面。交通运输领域是投资量比较大的领域，面临的资源环境、土地等约束也越来越大。只有促进不同交通方式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加强管理，才能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政策动向：

36 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等 36 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当事人实施 3 个方面 26 项联合惩戒措施，限制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融资、部分高消费、享受优惠政策等行为。

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根据有关规定公布的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以及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失信当事人有关信息将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交通”“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根据《备忘录》，各部门将依法依规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在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方面，包括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取得生产许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参与工程等招投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等 8 项措施。

在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方面，将加强货车生产和改装、重点货源单位、重要路段和节点、安全生产监管，将失信人失信记录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高铁等部分高消费行为。相关部门还将限制失信当事人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其享受运输绿色通道等优惠性政策，并在纳税信用管理、成为海关认证企业、评优表彰、在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任职等方面，对失信当事人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

国家发改委等 3 部门：联合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开展七大重点工程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近期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方案》提出，将开展交通物流枢纽、国家公路港网络、骨干物流通道、铁路集装箱联运、集装化标准化运输、交通物流信息服务、智能物流配送等 7 大重点工程。

根据《方案》，将完善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布局，重点推进 24 个全国性、若干个区域性以及一批地区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实施一批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实施沿海和长江主要港口集疏运改善方案。国家公路港网络工程方面，加快推进全国公路港建设和网络化服务，加强公路港与其他交通基础设施衔接，构建一批综合型、基地型和驿站型公路港。形成约 50 个与铁路货运站、港口、机场等有机衔接的综合型公路港，打造约 100 个与主干运输通道快速连通的基地型公路港。

《方案》提出，要做好骨干物流通道布局，编制实施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初步形成集装箱运输主干通道。铁路集装箱联运工程方面，将推进铁路线路引入内陆港、自贸区、保税港区等，大力提高集装箱铁水联运、铁公联运比重。集装化标准化运输工程中将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研究集装化、标准化、模块化货运车辆等设施设备更新应用的支持政策。

此外，将建设承载“一单制”电子标签码的赋码及信息汇集、共享、监测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支持交通运输、物流企业联合构建城市、农村智能物流配送联盟，支撑配送服务向农村延伸。

交通运输部：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近日，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

体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将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等情形，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通知提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一)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二)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三)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五)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七)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八)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九)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十)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统计汇总。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界定严重失信情形，并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年 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前汇总上一季度相关信息后报送至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通知强调，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当事人名单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失信当事人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从“信用交通”网站公布栏中撤出，相关信息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对于失信当事人名单中的货运车辆，在联合惩戒期间，不享受“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以港口智慧物流、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等方面为重点，选取一批港口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着力创新以港口为枢纽的物流服务模式、安全监测监管方式，以推动实现“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的港口物流运作体系，逐步形成“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体系。

示范工程的主要工作任务为推进港口智慧物流建设和实现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与监管的智能化。通过创新港口物流运作模式，推动“互联网+”港口应用，探索电子

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推动北斗系统在港口生产和物流中的应用；发挥各地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鼓励在港口物流上下游产业链有机结合、信息与技术业务融合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港口智慧物流创新。同时，建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与省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创新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与监管模式。

此次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申请条件包括：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信息化基础条件好；实施方案明确，概念清晰，创新方向明确，符合管理需求，并具有充足的配套资金保障。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企业根据示范任务编制申请示范工程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遴选后，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报部水运局，各省（区、市）原则上推荐 1 个示范申请工程。经过综合评选，最终确定的示范工程项目名单将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公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跟踪督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示范工程验收。

工信部等 5 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货车非法改装专项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通知》明确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源头监管，严厉打击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同时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健康合法的货车生产、销售和道路运输新秩序，有效改善道路运输安全状况。

根据《通知》要求，专项行动主要任务有：开展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全面检查；加大车辆产品一致性监管力度；加强车辆销售环节市场监管；严把登记注册和技术检验关；联合开展道路运输执法监管。

据悉，专项行动自 2017 年 1 月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为期一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8 号：关于扩大通关作业无纸化适用范围的公告

为加快落实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工作，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将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企业经与直属海关、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全国海关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不再需要重复签约。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纲要指出，要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国际国内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由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共同组成的配套衔接、内通外联、覆盖广泛、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纲要表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20 万千米以上；建成 580 万千米公路网；建成干支衔接、沟通海洋的内河航道系统；进一步优化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地区五大区域港口群布局，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的现代港口体系。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同时，仍需推动物流贸易中心有序发展。加快推进重点物流区域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通道建设，重点打造面向中亚、南亚、西亚的战略物流枢纽及面向东盟的陆海联运、江海联运节点和重要航空港。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关中一天水、中原、哈长等重要商业功能区，优化流通节点城市布局。

支持沿边地区建设国际商贸和物流中心，合理布局区域物流中心。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国家发改委等 5 部门：发布《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日前发布《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的信用记录，建立铁路、民航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建立城市交通信用记录以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用记录建设。

《意见》提出要建立铁路、民航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铁路运输企业要制定《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对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查处的倒票、制贩假票、使用伪造、冒用或者无效的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学生证等证件购票乘车，持伪造、过期等无效车票或者冒用挂失补车票乘车，无票、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等违反铁路规章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民航部门要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严格执行《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扰乱航空运输秩序且已危及航空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应予以处罚的行为进行记录。

建立城市交通信用记录，交通运输部要建立城市公共交通驾驶人和乘务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和从业人员、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的信用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制定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失信行为认定办法。对查处的具有扰乱公共交通秩序、逃票等乘客不文明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公交驾驶人和乘务人员的模范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交通运输部等 6 部门：发布《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促进产业联动发展。鼓励运输企业打破单一产业界限，促进运输产业与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推动运输产业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跨界融合。引导运输企业与现代农业、现代物流、邮政快递、商贸流通企业无缝衔接，优化仓储、加工、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物流服务流程，打造全链条、立体式交通物流体系，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意见》表示，促进企业联盟发展。鼓励运输企业以市场为导向组建企业联盟，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的一体化整合、网络化发展、系统化集成。推进冷链物流联盟发展，促进冷链运输与冷链产业协调联动，推动冷链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

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联盟发展，整合共享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优势资源，推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危险货物运输组织化程度和安全运营水平。推进接驳运输联盟发展，整合接驳运输资源，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道路客运网络化经营和集约化发展。推进多式联运联盟发展，构建多式联运企业联盟合作平台，推动市场资源整合、装备标准协调、组织模式创新和业务运营合作，促进多式联运竞合协作与共享发展。

《意见》指出，大力推行精益服务。引导运输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运输服务流程，持续改进提升运输服务，实现服务效率更高、服务质量更优、服务效益更佳。把精益服务理念贯穿运输服务全过程，鼓励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无痕化服务，精确细分目标客户市场，按需求分层次提供运输服务产品，满足公众差异化、多样化运输服务需求，提升公众服务体验。

《意见》要求，大力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便捷交通，鼓励运输企业依托或打造跨地域、跨方式的互联网综合出行平台，为公众出行提供交通导航、网上购票、网络约租、智能停车、电子支付等智慧出行服务；应用车联网、船联网等物联网技术，建设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全面支撑便捷交互、故障预警、运行维护、动态监控和智能调度，提高公众出行智能化水平。

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支持运输企业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物

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对接效率；完善智能物流配送体系，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印发《“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日前，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方案》明确了车购税资金支持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的重点和投资标准，将重点突破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为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多式联运发展、物流业“降本增效”以及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三大战略”提供支撑和保障。

《方案》明确，“十三五”期，拟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港口集疏运铁路和公路项目建设，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有效拉动上下游产业发展，为实现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方案》提出，加强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发挥综合交通整体效能，涉及铁路、公路、港口多个部门，既要加强基础设施的物理连接，又要强化运输服务的协同联动，《方案》进一步突出了构建综合高效协同的港口多式联运系统。一是在建设理念上，提出完善顶层设计，强化部门协调，统筹推进基础设施、运输组织、信息交互等交通运输各环节的协同发展。二是在具体任务上，提出促进疏港干支系统协调发展、改善港口后方场站设施装备水平、加强标准衔接等方面的任务。三是在保障措施中，提出加强前期工作、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运输组织、加强信息对接等要求。

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日前，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交通运输部将选择重点物流园区、客运枢纽、港口开展智能化示范应用，完善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一站式”服务，推进许可证件（书）数字化，实现跨部门、跨区域政务信息共享。

《计划》提出，将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选取部分重点公路开展智能化管理试点，开发基于手持移动终端的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鼓励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对场站、车辆、人员等运输资源的动态监测、优化配置、精准调度和协同运转；选择重点客运枢纽、港口，开展智能化示范应用。

《计划》鼓励通过新媒体、手机应用等渠道，构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全方位市场监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完善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一站式”服务，推进许可证件（书）数字化，实现跨部门、跨区域政务信息共享。

运输服务方面，交通出行、旅客票务、交通支付等在线服务将更加丰富，《计划》支持运输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跨界融合和战略合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多

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建设形式多样的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

交通运输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合力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破解贫困地区交通建设资金难题，日前，农发行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合力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任务，建立紧密协作机制，合力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

《通知》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阶段，交通扶贫建设任务重、资金需求量大，必须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引导作用助推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通知》要求，一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农发行作为交通扶贫贷款融资的重要合作银行，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向农发行提供相关规划和政策信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与农发行紧密开展项目对接合作，协助推进项目融资工作，及时向农发行提出资金需求和项目清单，用好用足农发行信贷政策和产品组合，加快推进交通扶贫项目建设。二是各级农发行要发挥政策性银行铺路架桥作用，将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作为重点支持对象，优化办贷手续，优先受理，优先评审，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实行规模倾斜、利率优惠、期限延长等支持政策。三是创新交通扶贫融资模式。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16 年）》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16 年）》。文件要求，一完善交通运输用能设备、设施的能效和碳排放管理标准，如营运车辆能效与 CO₂ 排放强度等级及评定方法系列标准，码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和 CO₂ 排放强度等级及评定方法系列标准，集装箱码头装卸设备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系列标准，港口节能产品技术评定方法，港口企业能源审计、碳排放核查技术导则等。二完善交通运输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如制定港口码头污水再生利用标准，废弃轮胎橡胶、隧道洞渣、建筑废弃物、废弃植生材料循环利用标准，加强公路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技术标准的应用。三完善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标准，研究制定码头油气回收安全操作技术和管理要求，港口码头溢油事故污染防治系列标准，港口船舶污水处理技术要求和废弃物处置技术要求，封闭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物接收要求等标准。四完善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评定与统计标准，如交通运输节能评定、能耗统计分析标准，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统计指标与核算方法等标准。

交通运输部：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

1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从建设内容、功能和要求等方面，为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的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参考。

《指南》指出，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该具有基础信息、行政许可、日

常监管、重大危险源、应急管理 11 个功能模块，通过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信息，实现监管过程和履职情况“痕迹化”，提升预警及事故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从而有效防控风险。

《指南》提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在信息采集时要明确数据的具体来源，构建稳定的数据源，根据各类数据的形态、格式、采集条件，明确具体采集方式，尽量采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据的自动化采集。

为实现监管过程和履职情况“痕迹化”，《指南》指出，有条件的地区可在该系统中引入相关地理信息；对各种可移动安全应急设备设施（车船、智能感知设备等）的动态位置信息进行融合、集成，提供动态位置信息服务；并按规定整合辖区内视频监控信息，叠加视频监控点位置坐标等规定字符、同步时间戳等信息。视频监控也可与地理信息图层相结合。

《指南》还提出，以“全面整合、重点补充、突出共享、逐渐扩展”为策略，促进数据交换共享和系统联网、消除“数据孤岛”、实现港口危险货物信息的大数据分析管理。

《指南》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按业务功能进行三个等级分类，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许可、港口危险货物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等信息的名称、类型、格式、值域、计量单位、指标约束、出现次数等进行了具体说明；并提出该系统在建立时应以系统可靠运行和持续发展为前提，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满足业务功能扩展需要，同时预留和提供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共享、传递，逐级建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数据库。

《指南》提出实现资源共享。以需求为导向，促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业务的协调联动，促进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鼓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统一开发、建设、运行和维护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供省、市、县三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供港口经营人使用，推进实现省内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的统一门户，并做好与部级系统、当地人民政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的衔接。通过整合相关信息资源、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动态监测资源数据，提高信息化的规模效益。

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

《规划》明确了我国“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七项主要任务。一是壮大市场主体，打造快递航母；二是强化服务能力，加快普惠发展；三是深化“互联网+”快递，推进创新发展；四是拓展海外市场，加速国际化发展；五是加强寄递

渠道综合治理，保障安全发展；六是加快信用建设，推进诚信发展；七是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发展。在七大任务的基础上，规划还明确了“九大工程”，保障快递行业未来的发展。即：航空快递枢纽工程、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建设工程、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城乡惠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快递下乡”工程、快递业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工程、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快递业信用管理信息化工程、快递绿色发展工程。

地方借鉴：

北京市：将邮政业推广新能源车辆列为重点任务

近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7 年 1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首都邮政业 550 辆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列为市政府重点任务，并获相应政策支持。

文件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大纯电动小客车以及出租、旅游、环卫、邮政、货运等专业领域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的推广应用力度”，并就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集散地等公共专用场所新能源汽车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相关政策进行了部署。

河北省：出台“十三五”规划实施机制意见 提出打造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

近日，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河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意见》在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中指出要将河北打造为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意见》提出要加强物流产业聚集区和商贸中心建设，在廊坊市建立国家一级快递枢纽节点，在石家庄、保定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建立国家级二级快递物流园区，建设石家庄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加快培育一批与河北省现代产业体系相配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意见》还提出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近日，《吉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经省政府同意正式印发。

《方案》提出，完善城乡配送体系，结合城市道路条件和交通流量特点，合理规划城市配送车辆行车路线和时间，提高配送效率。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系统覆盖乡村的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优势，加快实施“快递下乡”工程，继续推进“新网工程”。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

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

《方案》明确，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促进物流业联动制造业，引导快递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加强与制造企业的深度合作，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示范工程。促进物流业互动商贸业，加快商贸业现有渠道资源整合，深化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试点，不断满足电商企业物流需求。延伸商贸业的服务链条，拓展物流服务功能，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吉林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强调，坚持“以城带乡”，加快解决广大农村地区物流业发展相对落后的问题，实现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一是推动城市配送，完成末端配送体系建设，解决快递进社区“最后一公里”问题，多角度、多方法解决快递配送车辆通行问题。二是发展农村配送，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有效运行，加快“快递下乡”进程，支持快递业延伸至乡镇一级，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规划》提出，实施城乡物流一体化工程，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构建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加强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终端设施建设。长春中通瑞吉快递产业园、长春圆通速递产业园、申通快递长春转运中心、四平快递物流园等项目被列为城乡物流一体化工程重点项目，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吉林市一网全城电商物流园等项目被列为“互联网+”高效物流工程重点项目。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

近日，黑龙江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提出了五项重点行动和五点保障措施，确保到2018年，物流业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社会物流运行效率显著提高。

《实施方案》提出，一是简政放权，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新秩序。着重优化行业行政审批、货运车辆通行管控，深化公路、铁路、民航等领域改革，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并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二是降税清费，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积极落实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水平，规范物流领域收费行为，调整完善相关管理政策。三是补短强基，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建设体系。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省级物流枢纽体系，健全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四是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鼓励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完善物流行业诚信体系，加强物流业网络安全保障。五是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促进交通物流

之间、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

《实施方案》同时提出五项保障措施。一要进一步加大对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持；二要完善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三要拓宽物流企业投资融资渠道；四要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五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实施方案》将研究推进“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江苏省：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实施意见》

1月22日，江苏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实施意见》，这是该省继2014年之后第二次出台促进快递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

《意见》明确了促进行业集聚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行业协同融合发展、改善行业发展环境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五大重点任务。明确以无锡苏南国家级快递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园区为龙头，力争建成2个国家一级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支持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建设；各设区市应规划建设具备集中仓储、分拣处理、快速集散、统一配送、商品展示等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快递（物流）产业园。提出对快递企业总部、快递企业总部在江苏设立的地区总部，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建立从招商洽谈、协调服务、落地建设、政策扶持到竣工验收的一整套推进和服务机制。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优先给予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停靠便利。提出要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工业、商业项目和居住小区应为物流配送末端网点建设预留条件，居住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小区、在校学生数量超过1万人的高等院校以及旧城改造，要提供（预留）一定的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用房。在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方面，提出要健全联动机制，将快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意见》还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引领和加强政策扶持三项保障措施。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规划》在“发展目标”中，将“邮政快递服务行政村通达率达到100%”列为主要指标之一。在“主要任务”部分提出一是推进陆空联运枢纽建设，提出“依托机场，建设南京空港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枢纽在航空货物、邮政快递、跨境物流

等方面的服务功能”。二是完善城市和农村配送服务体系，“新建城市快递服务中心或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 8000 个，创新城市共同配送服务模式，提升社区物流服务水平，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环境。加快建设农村物流站点，推广‘多站合一’的农村物流节点发展模式，支持建设集客运、物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三是促进交通与邮政快递服务融合发展，“加强邮政、快递业与交通运输在信息、标准、设施、业务等方面的对接，实施‘快递上机’和‘快递上铁’。完善农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布局，到 2020 年，实现村邮站全覆盖，快递网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50%”。四是推进运输方式创新，提出“创新发展多式联运、高铁快递、电商快递、冷链运输等业态”。《规划》同时还提出“城乡物流配送推进行动计划”、“空港快递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推进快递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建成 2 个国家一级快递物流园区，在苏南、苏中、苏北分别建设 1 至 2 个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推动邮件、快递处理中心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无锡硕放机场、南通兴东机场等航空枢纽的同步建设，推动发展航空高端电商物流”等重点工程。

安徽省：印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加强交通枢纽与物流园区布局衔接，加快多式联运和供应链物流发展，到 2020 年建设 20 个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城乡物流配送工程取得实质进展，初步形成城乡消费品和物资配送网络体系。要整合商务、交通运输、邮政、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金融等部门信息资源，构建形成覆盖市县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仓储配送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物流企业集聚，鼓励公路港引进邮政快递等商业服务机构。发展智能物流配送，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整合利用现有邮政快递、供销、交通运输等物流资源，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加快形成网络规模效应，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加强交通物流设施和枢纽建设用地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纳入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资金支持范围。《实施方案》还提出，鼓励本省物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快递业务，建设国际分拨中心、海外仓，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设。

安徽省：出台《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近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着力解决该省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

在简政放权方面，将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按照物流企业经营特点，依法进一步简化企

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放宽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

在降税清费上，方案提出要完善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现象，降低企业负担。对享受 ETC 卡收费优惠的货运车辆，在现行通行费 95 折的基础上，再给予降低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完善税收、财政等政策，加快培育 A 级以上物流企业，积极推动主辅分离，形成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

在补短强基方面，提出把合肥建设成为国家级综合物流枢纽，把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等打造成为区域性物流枢纽，形成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立体化物流枢纽体系。互联互通方面，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建设物流信息平台，促进不同单位、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

安徽省：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日前，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水平。一是推动物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金融等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以制造业物流、农产品物流、商贸物流、电商物流等重点，其他专业物流协同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二是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稳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和“快递下乡”，加快电商平台地方特色馆及村级电商平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电子商务特色小镇和“电商村”。三是加快速件分拨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支撑电商发展能力。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加快建设中国（合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进一步完善功能；加快推进蚌埠全国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四是完善城市快递配送模式。鼓励快递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共建末端服务网点，推动快递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景区，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五是加强农村快递网络建设。完善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快递”便民服务平台；支持快递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完善学校、卫生室、文化站、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村邮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以服务业加快发展工程为抓手，培育建设一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安徽（蜀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阜阳皖北快递产业园等多个电商及快递重点项目均被列入省重大服务业建设工程。《规划》要求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政策支持，“健全企业用地配套优惠措施，降低企业土地使用成本”，“推进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便利化政策落实，优化通行环境”。

江西省：出台《江西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计划》

近日，江西省商务厅制定出台了《江西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计划》，

指导和促进全省加快物流产业发展，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行动计划》提出紧紧围绕推进全省 50 个物流产业集群发展，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为主线，以建设物流大通道，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为重点，以建立综合网络信息平台，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标准托盘，培育龙头企业，开展城市配送为抓手，推动物流产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促进物流业与工业、商贸业、农业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力争 2016 年全省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比上一年降低 0.5-1 个百分点。全省 50 个物流产业集群实现主营收入 900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70% 以上。新增 A 级物流企业 30 家，总数突破 100 家。

《行动计划》围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出了 7 个方面 24 具体措施，主要包括：推进物流产业集群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降低运输成本；搭建综合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动标准化建设，提高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开展城市配送试点，降低“最后一公里”成本；加强口岸通道建设，促进物流业对外开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取得成效。

山东省：出台《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山东省将支持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或服务功能设施落户山东，将快递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分拨中心、运营中心、呼叫中心、区域性航空快递基地等纳入地方总部经济的发展重点，在规划、土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培育山东省品牌快递企业建设，整合中小企业，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上市融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扶持本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邮政企业加快邮政末端网络设施开放共享解决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助力农村电商发展，在资金、仓储场地、税费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湖南省：印发《关于支持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提升邮政服务能力的通知》

近日，湖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支持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提升邮政服务能力的通知》，为破解城市“最后 100 米”投递难问题提供实践路径。《通知》指出，智能包裹柜与收发室同属接收邮件的场所，物业单位和住宅小区有完善邮政配套设施建设的义务，应为支持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提供适宜场地，为投递车辆和投递人员提供出入便利。同时，鼓励并支持快递企业参与邮政智能包裹柜建设，并对邮政智能包裹柜的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标准和要求。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与“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政策体系。《规划》提出了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等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以及保障措施。

《规划》强调,要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系统的顺畅对接,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推动“快递下乡”工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并提出与邮政业相关的电子商务物流、城乡物流配送、跨境物流、物流标准化等一批重要项目。

重庆市: 出台《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实施方案》

近日,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城市共同配送实施方案》印发。《方案》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全市城市共同配送率达到 30% 以上,商贸物流三级配送体系基本建成,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基本实现全覆盖。《方案》计划到 2020 年建设 2972 个末端公共取送点,加快推进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快递末端配送网点向公共取送点转型发展。

《方案》提出,一抓好空间布局规划。明确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公共取送点三级配送网络规划布局、功能类型等,完善城市配送体系。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着力推进三级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的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等公用型仓储物流设施。三培育配送市场主体。四分类推进共同配送。创新推广共同配送模式,努力发展集中连片、城乡一体、多品种、常态化的共同配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共同配送模式。五提高共同配送效率。提高共同配送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

四川省: 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被纳入全省 20 件民生实事

近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2017 年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及 2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明确要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方案》将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帮助农户线上销售特色产品列为全省 20 件民生实事之一。其主要内容是支持 15 个省级电商脱贫奔康县、10 个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重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帮助农户线上销售农特产品,实现在家门口增收致富。省级还将安排 1.65 亿元的资金支持该项工作。

青海省: 出台“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

近日,青海省政府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意见》同时明确,青海省邮政管理局为“互联网+”智慧交通物流工作的责任单位。

《意见》提出,完善智能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体系,支持大中型物流企业建设“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协同发展;鼓励运用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技术建设智能仓储体系,鼓励物流企业在装载卸货、分

拣包装、条码印刷等环节应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提高作业效率，提升物流仓储信息可视化管理能力与运管水平；提升物流配送智慧水平，大力推广大数据、云计算、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的应用，加强物流车辆定位管理，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

《意见》明确，积极探索发展青海省物流新模式，从省情出发，依托互联网技术，推动全省物流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提高本省物流效率；探索以物流企业联盟方式带动中小物流企业发展，加强整合中小物流公司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开销，提升物流服务效率。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同长江中下游经济带省、市的物流合作，整合对接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具有高速铁路通道、通关、保税、分拨、贸易、电子交易、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冷链、旅游等功能的物流产业综合平台。

2017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11号	2月28日
2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 (2016—2030年)的通知	国发〔2017〕3号	2月4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国民航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 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17〕10号	1月13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推动交通物流融 合发展近期重点工作及分工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基础〔2016〕2722号	2月23日
5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 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6〕227号	2月8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 的通知	交水函〔2017〕101号	1月24日
7	交通运输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合力推进交通扶贫脱贫 攻坚工作的通知	交规划发〔2017〕2号	1月20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发布《绿色交通标准体 系(2016年)》的通知	交办科技〔2016〕191号	1月16日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 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 通知	交办规划〔2017〕11号	1月22日
10	交通运输部	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 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 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7〕8号	2月7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安 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南》的 通知	交办水〔2016〕182号	1月5日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装函〔2017〕21号	1月17日
13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关于印发《商贸物流发展“十 三五”规划》的通知	商流通发〔2017〕29号	1月19日
14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邮发〔2016〕122号	2月6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